

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處理要點

93年05月26日教務會議訂定

95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6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生學籍規則」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因登記錯誤或遺漏或核算錯誤，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更正申請。
- 三、教師申請更正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 - （一）如試卷批閱錯誤者，檢附作答試卷，並註明批閱錯誤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。
 - （二）如學期成績分數核計錯誤，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及學期成績計算標準，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相關加分規定。
 - （三）如成績輸入錯誤，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。
 - （四）如遺漏輸入學生成績者，應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學期考試成績等原始成績資料及計分比例。
 - （五）不屬於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況之成績更改案，則檢附相關之具體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成績更正程序如下：由任課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開課單位主管查證屬實並核簽後，會簽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再送請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提出更改成績之任課教師，必要時應列席教務會議說明。
- 六、成績更正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吳鳳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書

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		年制	系(科)	組
班級： 年 班		學生姓名：		學號：
科目名稱：				
擬 更 正 成 績 之 項 目		該項成績 目前紀錄	擬修正該 項之成績	修正後之 學期成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				
錯 誤 類 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批閱錯誤：檢附作答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核計錯誤：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及學期成績計算標準，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相關加分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輸入錯誤：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漏輸入學生成績：檢附平時、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等原始成績資料及計分比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				
任 課 教 師 說 明				
任 課 教 師	開 課 單 位 主 管	綜合教務組長 (進修教務組長)		教 務 長
		擬提送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教 務會議審議		
教務會議 審議結果	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教務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更改		承辦人 簽 章	